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2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16:00 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潇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每一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候选人数。股东在选举候选人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如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2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受聘人简历：

陈小涵女士：女，199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 年 7 月起先后就职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贝瑞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审计监察部。

截止本公告日，陈小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2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何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候选人简历：

何伟先生：男，197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部长助理、部长、研发质量总监等职务；2017 年 2 月至今工作于公司，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2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强先生、谢云先生、罗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李有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志强先生：男，1967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1998 年任重庆新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副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89,22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云先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集团重庆医药制造基地项目指挥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OO；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大医药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6 年 6 月加入公司，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谢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罗骥先生：男，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北大医药重庆西南合成公司，曾任分厂厂长职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方盛制药，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市硌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 至今就职于公司，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百康药业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罗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有光先生：男，1957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重庆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主要专长于水泥、混凝土开发及工程应用、项目管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2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11: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浩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浩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4)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21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严欢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张志强、谢云、罗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候选人张志强、谢云在 2018-2019 年任公司董事时，因发生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公司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也因资金占用事项未解决导致，本人任职董事期间多次督促公司解决资金占用事项，上述候选人任公司高管并未采取实际行动，对上述候选人任公司董事表示反对。候选人罗骥常年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康药业，对公司实际情况有待进一步了解，出于审慎原则，本人持反对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有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项立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候选人是否实际了解公司情况持质疑态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小涵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项立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受聘人是否实际了解公司情况持质疑态度。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分在公司 11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6)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大业盛德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业盛德	6,164,933	2.63
合计	6,164,933	2.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不超过 2,3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止目前，大业盛德已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到期。大业盛德此次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大业盛德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94,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3 年溧保字第 13908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72.57%	94,500	65,500	10,000	75,500	1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481.18	161,711.32
负债总额	217,344.53	86,598.75
净资产	82,136.64	75,112.58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024.28	117,596.74
利润总额	7,216.28	6,479.72
净利润	7,187.09	6,102.88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7,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84%；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8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肆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纤”)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肆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4 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光纤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1122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纤制造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天津光纤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3.92 亿元，负债总额 1.9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95 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净资产 1.9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7%；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75 亿元，利润总额 2786.23 万元，净利润 2564.37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91 亿元，负债总额 2.8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80 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净资产 2.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0%；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68 亿元，利润总额 1545.72 万元，净利润 1482.47 万元。

天津光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对象天津光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天津光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9%。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 号)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803,234 股，发行价格为 18.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3,099,990.7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9,739,342.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3,360,648.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募集完毕，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